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訴字第222號

原告 林禕虹

訴訟代理人 楊時綱律師

被告 明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明山

訴訟代理人 詹豐吉律師

複代理人 鐘煒翔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(含併請求給付工資)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1年2月22日下午3時，在本院第九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6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黃繼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6 日

書記官 王元佑